

#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4420002026000001

征集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6年06月22日**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征集项目编号：**K4420002026000001**

二、征集项目名称：**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征集项目简介：**1、**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协议供应商承担征集人委托的概算审核服务工作。**2、**征集结果适用对象：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预算金额：**3000000.00元**。**4、**框架协议期限：**1**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5、**拟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公开征集**6**家供应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包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特殊资格条款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的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云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CA数字证书与电子印章的服务进行系统操作。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登录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子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校验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云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客服服务电话：020-88696588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六、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6月25日 00:00:00 至 2026年07月01日 23:59:59（北京时间）。

(二) 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三)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6年07月16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八、本征集邀请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联系方式

征集人：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集人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1号

征集人邮编：5284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37996

采购监督机构：中山市财政局

监督机构地址：中山市兴中道63号

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60-88266155、882662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	------	-------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审。</p> <p>2、由于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要求填写报价，本项目设定报价区间为0% &lt; 折扣率 ≤ 100%，供应商在系统报价环节，或填写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时，对应“响应报价”相关栏目按照报价区间范围填写即可，建议统一填写“100%”。所填报价不涉及价格评审，亦不作为后续单个项目的结算依据。</p> <p>注：1、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不在报价区间内，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2、因本项目不涉及价格评审，故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相关政策及《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不予执行。</p>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应当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p> <p>2、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b>120</b>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 <b>120</b> 天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征集代理服务费	向每家入围供应商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b>5100.00</b> 元/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 <b>44050178030200000194</b> ，银行号： <b>105603000032</b> （请在转账单上写明： <b>ZSJD26ZC0053</b> 代理服务费）。
12.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4.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b>30</b>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b>7</b> 个工作日内，通过智慧云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
1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概算审核服务：直接选定
17.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1)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类型：采购单位；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p>
-----	------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二、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 一、“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应当为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 三、“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四、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五、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六、“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2.3征集文件

### 2.3.1征集文件的构成

一、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征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入围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总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二、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2.5.1 开启及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启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启，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2.5.4 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2.5.5 入围通知书**

一、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二、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三、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框架协议**

一、征集人（需要明确为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采取统招分签、还是委托统一签订）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如为联合征集的，牵头征集人负责组织其他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各征集人应在入围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平台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七、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八、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征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乙方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过程、入围结果的询问、质疑由甲方负责答复。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小姐

联系电话: 0760-88399895

通讯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邮编: jdzs\_cg2017@163.com

投诉受理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诉受理单位: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 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财政局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2.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结合项目实际, 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2.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 (6) 出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

### 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3.1 征集项目概况

1、本项目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协议供应商承担征集人委托的概算审核服务工作。  
 2、征集结果适用对象：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4、框架协议期限：1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5、拟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公开征集6家供应商。

#### 3.2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1	采购包1	概算审核服务	评审咨询服务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

#### 3.3 技术要求

1.分包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1)标的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2)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二）项目基本概况

**1.征集范围：**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公开征集**6**家供应商，参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算审核服务工作，并出具概算审核报告，以及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2.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概算审核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概算审核服务，出具相应的概算审核结论成果。

**3.服务说明**

**3.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方式、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标准。

**3.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淘汰率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低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数量上限进行确定。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在封闭式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随意增加协议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允许退出。

**（4）**当剩余入围供

1	服务内容	<p>项目概况</p> <p>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下，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可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5）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如因入围供应商问题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3.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1）第二阶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根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采购人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授予单个项目服务合同。（2）签订第二阶段单项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原则，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概算审核服务的评审成果及相关文件，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及评价应用。（3）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无正当理由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签订第二阶段单项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框架协议与单项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包委托给第三方承担。3.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p>
---	------	--

		<p>同成交的；（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b>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00元。</b>具体服务费用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在服务期内，如实际发生的概算审核服务总费用达到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后，采购人将根据各服务单位服务质量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委托或另行决定本项目的下一步实施细则。</p> <p><b>5.因计算后金额为100万或以上的单项项目采购人需要单独采购，故采购人的委托金额将不超过100万。</b>采购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具体承接的项目数量，也无法预计和保证其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量，按实际承接项目数量和既定标准结算。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无论委托金额大小，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p>
		<p>（一）工作要求 <b>1.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业务委托范围内开展工作。</b></p> <p><b>2.概算审核报告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采</b></p>

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达到相关规定，满足概算批复的要求；

- 3.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承接项目合同约定的概算审核服务，并在指定时间内出具相关咨询成果，未按要求的时间出具成果的，采购人将根据违约情况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4.承接本项目概算编制或复核工作的供应商，不得承接本项目的概算审核服务工作。
- 5.入围供应商如遇到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委托而产生利益冲突时，应当拒绝相关方的委托。若入围供应商与承接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情形的，入围供应商应主动提出回避。
- 6.入围供应商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 7.入围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保守保密制度，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 8.入围供应商应遵守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遵守廉洁自律方面的要求及合同中的其他规定。
- 9.入围供应商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出现被举报、投诉的，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处理。
- 10.入围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后5个日历天内在中山市内设立服务点，承接项目取得概算批复前常驻1名（或以上）具有住建部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1.入围供应商违反上述约定，除应当免收相应部分的服务费用外，还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

2	服务标准	基本要求	<p>追究其他法律责任。（二）</p> <p>审核业务内容</p> <p>1.项目概算的审核包括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的审核。</p> <p>2.概算审核内容包括对工程量计算、计价依据、定额选用、取费、设备材料价格以及经济指标等，具体如下：</p> <p>2.1.两个符合性审查：一是根据立项及可研批复，审查初步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审查概算投资是否突破批复的可研估算；二是审查概算内容是否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相符、</p> <p>2.2.与同类项目的造价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报审概算的经济指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p> <p>2.3.审查报审概算费用组成是否齐全，有无漏项及不合理费用计费等。</p> <p>2.4.对主要工程量进行核算，审查计算规则的选用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重复计算及多算、少算、漏算等现象，汇总计算是否正确、合理，设计中是否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现象；</p> <p>2.5.审查综合单价是否合理，特别是新工艺及新材料等，应对综合单价的构成进行分析核算。</p> <p>2.6.审查材料价格的计取是否正确，是否存在高套、错套定额现象，并根据承接项目的拟建设期对材料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p> <p>2.7.设备审核包括主要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进行审核。</p> <p>2.8.承接项目发生的特殊费用，应视承接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和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审查。</p> <p>2.9.报告中应对承接项目经济指标及主要材料消耗进行分析，并与常规指标对比，说明是</p>
---	------	------	---

否合理等。2.10.对设计及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进行经济分析比较。2.11.审核完成出具报告后向委托人提交承接项目审核工作报告（体现全过程工作开展情况）、经济指标分析表、概算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核增核减部分及偏差率的原因分析报告。（三）审核的依据

-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 4.项目立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四）审核程序

- 1.接受委托人下达的委托审核任务，签订单项委托业务合同；
- 2.了解承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审核业务，实地考察建设项目的情况，配置相应的审核人员。
- 3.查阅并熟悉有关承接项目的审核依据，审查编制单位所送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缺少资料的上报委托人确认后有权要求编制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补齐。
- 4.现场勘查、核查、取证、计量、分析、汇总。
- 5.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初审意见。
- 6.入围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入围供应商对初审意见复核并做出初审结论。
- 7.与承接项目编制单位、初审单位和有关单位交换审核意见，并由承接项目建设单位在审核结论书或承接项目概算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若承接项目建设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

		<p>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成交供应商在上报审核报告时，应对承接项目建设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作出详细说明。8.根据初审结论和承接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审核报告，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核报告只对采购人提供，而不能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五）审核报告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完成承接服务项目的审核工作后，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9份书面审核报告（包括电子光盘）。审核报告格式、内容、要求由委托人另定。2.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规定的审核程序后，应综合分析，形成审核结论，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六）支付方式 取得概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相关部门审核到账时间为准。申请支付流程：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审核工作报告、项目经济指标分析表、概算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核增核减部分的原因分析报告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相关部门审核到账时间为准。</p>
		<p>人员设置要求 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3人，且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审定人）必须为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投入人员情况填写《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中的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p>

3	技术保障	<p>均需承诺参与本项目的概算审核服务工作，并在承接项目成果文件中签字、盖章。</p> <p>（提供《承诺书》、《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可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入围，框架协议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2）其余服务人员自定（若有）。（3）签订框架协议前，入围供应商需将《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中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盖公司公章）、执业章原件报采购人核对。如发现造假，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4）采购人组织召开的会议，入围供应</p>
---	------	--

		<p>商承诺的《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中的相关人员都均按采购人的要求参加。（5）如采购人认为入围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审核任务，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6）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需更换本项目人员时，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本项目人员。</p>
		<p>服务响应要求 1.入围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入围供应商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按入围供应商的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2.采购人通知核查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入围供应商须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入围供应商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审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10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进行核查情况交底。 3.成交供应商在提交核查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核查报告书期间，对采购人补充的资料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调整处理完毕。 4.对采购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概算审核服务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 5.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6.应急要求 入围供应商</p>

4	其他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p>应具备相应的人力、设备、技术力量、措施以应对承接项目的审核时间锐减、投资额大幅缩减、图纸不齐全、依据不齐全、图纸反复修改等因素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因素，并具备能以最大程度消除上述不利因素的对概算审核服务影响的能力，提供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p> <p><b>7.重点难点</b></p> <p><b>7.1.</b>入围供应商应熟悉适用于广东省、中山市的有关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三类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规定。</p> <p><b>7.2.</b>概算审核服务过程，入围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评审技术手段发现概算中存在的工程量偏差、单价不合理、工程量缺项漏项、费用项缺项漏项、费用项多计等内容。</p> <p><b>7.3.</b>入围供应商应熟悉承接项目的建设现状、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而了解承接项目的概算审核服务的工程内容、费用构成及取费标准。</p> <p><b>7.4.</b>入围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造价数据积累，有单方造价数据分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二类费用指标、单项工程单方造价经济指标、工程量造价经济指标、材料消耗量指造价经济指标）可供概算审核服务分析使用。</p> <p><b>7.5.</b>入围供应商应具备合理高效的询价制度、询价途径确保合理审定本项目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的价格。</p> <p><b>7.6.</b>入围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结合咨询人的业务水平、积累的造价数据对本项目进行费用预估分析方案，提供包括不限于《总概算表预估分析表》等。</p>
---	--------	--------	---

5	其他服务要求	其他事项说明	<p>其他事项说明 1.承接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后，已完成概算批复、处于预算审核阶段的同一承接项目因设计方案变更、增减工程量和投资额等原因需要进行调整重新出具概算审核报告的不另外计取费用。 2.在承接项目取得概算批复前，政府确认暂缓、暂停或中止的项目，结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按下列方式支付费用：（1）未出具概算审核报告书的，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计费基数”，参照承接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取方式计费，按重新计取的酬金的30%支付。（2）已出具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书的，参照承接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取方式计费，按重新计取的酬金的60%支付。（3）重新启动的承接项目应由原入围单位继续承接概算审核服务事宜，在建设单位取得相关批复后，按原承接项目合同约定酬金未支付部分进行支付。（4）如遇上级、市财政相关政策调整，本支付方式与上级、市财政政策不一致的，以上级、市财政政策规定为准。</p>
---	--------	--------	--

3)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序号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审核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复核人（审定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审核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复核人（审定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b>≥1</b> 人		

3.4 商务要求

## 1.分包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 1) 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 2) 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3) 支付时间和条件：1.支付时间：取得概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相关部门审核到账时间为准。 2.支付条件：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审核工作报告、项目经济指标分析表、概算审定金额与送审金额增核减部分的原因分析报告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采购人所涉相关部门审核到账时间为准。

### 4) 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完成承接服务项目的审核工作后，需按委托人要求提供9份书面审核报告（包括电子光盘）。审核报告格式、内容、要求由委托人另定。

②入围供应商在实施规定的审核程序后，应综合分析，形成审核结论，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5) 违约责任：

以本项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以本项目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 7) 商务及其他要求：

服务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制单价，单个项目的服务费用（结算价）不得超过计费标准约定的金额。

## 3.5 其他要求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 (6) 出现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第四章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一般资格审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财务报告（或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提供声明。	响应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②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提供声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响应函 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提供声明。	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函》提供声明。	响应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信用信息	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启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特殊资格审查（ 信用信息）
2	响应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响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特殊资格审查（ 响应形式）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包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

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中抽取。

。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二)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六)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征集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 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审方法

序号	分包名称	入围评审方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	------	--------	----------

1	1	<p>质量 优 先 法</p> <p>(1)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淘汰比例为<b>20.00%</b>，且至少淘汰<b>2</b>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b>2</b>家时，淘汰<b>1</b>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b>2</b>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p> <p>(2)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b>20.00%</b>，且至少淘汰<b>2</b>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b>2</b>家时，淘汰<b>1</b>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b>2</b>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p>
---	---	---

## 5.4 评审程序

### 5.4.1 审查征集文件

一、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一)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征集人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公告。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包名称：概算审核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响应有效期	提供《响应函》，响应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函

2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一览表 工作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封面 应急处理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信用信息) 《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 一般资格审查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企业认证 《承诺书》 服务响应性及服务措施 响应函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特殊资格审查(响应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3	其他情形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报价一览表 工作方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商务应答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封面 应急处理方案 特殊资格审查(信用信息) 《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 一般资格审查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企业认证 《承诺书》 服务响应性及服务措施 响应函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特殊资格审查(响应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不满足采购需求或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

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采购包1: 质量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5.4.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5.5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5.6 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 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 5.6.2 质量优先法

#### 5.6.2.1 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5.6.2.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概算审核服务）：质量优先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工作方案</p>	<p>一、按“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审核的依据”“审核业务内容”“审核报告的要求”等提供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审核业务实施方案； 审核程序工作方案、投入团队工作方案等； 评审依据：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工作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二、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 完全满足并优于“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9分； 2. 完全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6分； 3. 基本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3分； 4. 不能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12.00</p>	<p>主观</p>	<p>工作方案</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p>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重点难点分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费用预估分析方案、《总概算表预估分析表》及造价数据资料、询价机制等内容；评审依据：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二、根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1. 完全满足并优于“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3分；2. 完全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2分；3. 基本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1分；4. 不能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00	主观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服务响应性及服务措施	<p>一、按“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服务响应要求”提供服务响应性方案：1. 完全满足并优于“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8分；2. 完全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6分；3. 基本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3分；4. 不能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二、针对本服务响应要求制定行之有效的服务措施的得2分，没有提供就不得分。</p>	10.00	主观	服务响应性及服务措施

<p>应急处理方案</p>	<p>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采购项目的审核时间锐减、投资额大幅缩减、图纸不齐全、依据不齐全、图纸反复修改等因素及其他可能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评审依据：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二、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 完全满足并优于“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4分；2. 完全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2分；3. 基本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得1分；4. 不能满足“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7.00</p>	<p>主观</p>	<p>应急处理方案</p>
---------------	--	-------------	-----------	---------------

<p>业绩情况</p>	<p>从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概算审核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6分。注： 1.业绩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包括： ①成果文件关键页（以供应商成果文件关键页所载的时间为准，成果文件关键页中出现不同时间的，以最早的时间为准。）； ②成果文件对应的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项下有多个成果文件的，按每个成果文件分别得分）。 2.成果文件关键页应能清楚体现概算审核服务工程名称、概算审核服务单位（供应商）公章、审核人员签字盖章、概算审核服务时间等。 3.供应商提供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必须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业绩性质栏中明确：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业绩，未明确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业绩情况”的评分。同一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能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重复出现，重复出现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业绩情况”的评分。属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一个成果文件仅视为一个单项业绩计分。</p>	<p>16.00</p>	<p>客观</p>	<p>《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p>
<p>详细评审</p>				

企业认证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3分，满分9分。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必须含有“证书编号”和“证书状态”的内容，截图中的“证书状态”应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p>	9.00	客观	企业认证
	<p>一、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人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造价（或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二、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概算审核服务项目（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概算审核服务业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注：1.提供符合以上评审要求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可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p>	<p>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入围，框架协议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业绩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成果文件关键页（以供应商成果文件关键页所载的时间为准，成果文件关键页中出现不同时间的，以最早的时间为准。）；（2）成果文件对应的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项下有多个成果文件的，按每个成果文件分别得分）。3.成果文件关键页应能清楚体现概算审核服务工程名称、概算审核服务单位（供应商）公章、审核人员签字盖章、概算审核服务时间等。4.供应商提供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必须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业绩性质栏中明确：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业绩，未明确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的评分。同一概算</p>	<p>15.00 客观</p>	<p>《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p>
--	----------------------	--	-----------------	---------------------------------------

		<p>审核服务业绩不能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重复出现，重复出现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1人）”的评分。属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一个成果文件仅视为一个单项业绩计分。</p>		
		<p>2023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拟投入本项目的具有住建部核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已完成的概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25分。</p> <p>注: 1.提供符合以上评审要求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由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可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如果供应商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若供应商未能提供该人员社保的，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入围，框架协议签订时保证按响应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多种用工形式证</p>		

	<p>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明，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 业绩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包括：（1）成果文件关键页（以供应商成果文件关键页所载的时间为准，成果文件关键页中出现不同时间的，以最早的时间为准。）；（2）成果文件对应的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委托合同（委托函）或年度委托合同(年度委托函)项下有多个成果文件的，按每个成果文件分别得分）。3. 成果文件关键页应能清楚体现概算审核服务工程名称、概算审核服务单位（供应商）公章、审核人员签字盖章、概算审核服务时间等。4. 供应商提供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必须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业绩性质栏中明确：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业绩，未明确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评分。同一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能在《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中重复出现，重复出现的概算审核服务业绩，不参与“详细评审”中“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评分。属于注册造价工程师（姓名）业绩的，一个成果文件仅视为一个人的单项业绩计分，同一人员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p>	<p>25.00</p>	<p>客观</p>	<p>《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p>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评审标准	关联格式
无					

价格权重表

权重项编号	权重项	权重值
1	标的价格	100.00%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0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四、征集人不解释入围或未入围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一）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六）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征集人，并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限制评审现场网络环境，仅允许访问框架协议电子化管理系统。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

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响应性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信用信息）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特殊资格审查（响应形式）

详见附件：《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工作方案

详见附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详见附件：服务响应性及服务措施

详见附件：应急处理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注册造价工程师业绩情况一览表》

详见附件：企业认证

详见附件：征集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七章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 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XXXXX

项目编号：XXXXX

### 三、采购标的和入围产品技术规格

(一) 分包名称：

(二) 采购品目：

(三) 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2、计量单位：

3、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是否进口产品：

7、标的物所属行业：{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四)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

最高限制单价：        大写(人民币)：

(五) 量价关系折扣：

入围供应商提供量价关系折扣，当单笔成交量达到以下量时，具体折扣如下：

序号	成交数量下限(含)	成交数量上限(不含)	折扣率
----	-----------	------------	-----

####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入围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使用升级换代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意向，可在确认升级换代产品技术规格高于原入围产品、价格不高于协议价格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交替换申请。甲方同意申请内容后，乙方方可向协议内采购人提供升级换代产品。

####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两种方式二选一）：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采购人：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2				
3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 2、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

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X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

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货；

2、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如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XXXX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二次竞价**】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直购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项目编号}的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序号	类 型	产品名 称	技术规 格	数 量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提)货时间：

2.货物交接地点：某省某市辖区

#### 三、验收标准

#### 四、付款期限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xx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 五、违约责任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合同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XXX

开户银行: XXX

银行账号: 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

单位地址: XXX

合同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